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26號

上訴人 陳美惠

陳春枝

陳美霞

陳映義

陳家琪

陳葦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章懿心律師

被上訴人 謝陳秀月

陳慧茹

陳麗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華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壹拾捌萬壹仟零柒拾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廢棄原法院判決主文第一至五項，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

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否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應按遺產之價額，徵收訴訟費用。又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就遺產之價額，依應繼分之比例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①確認伊對於被繼承人陳明人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之繼承權存在。②上訴人陳美惠、陳春枝、陳美霞、陳葦萍（下稱陳美惠四人）應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不動產（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。③上訴人應各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779萬7760元本息予陳明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④陳美惠、陳春枝、陳美霞應分別將登記於其名下大弘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弘公司）股份186股、743股、371股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轉讓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並向大弘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為陳明人之遺產。聲明①確認繼承權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遺產價額乘以被上訴人應繼分比例計算。經查，附表編號1至3、4至6房地於起訴時（107年7月）各為45年、41年公寓（原審卷一第91、123頁），爰參酌起訴當年鄰近、客觀條件相近公寓之實價登錄價格每坪41萬元（本院卷二第351頁）；暨鄰近附表編號7土地之實價登錄價格每坪4000元，認定系爭不動產價額各如附表編號1至7價額欄所示。附表編號12股份價額則依財政部國稅局核定之遺產價額定為2203萬762元（原審卷一第155頁），合計系爭遺產價額為1億254萬3210元，乘以被上訴人應繼分比例合計3/9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18萬1070元。聲明②請求塗銷系爭不

動產遺囑登記、聲明③請求返還金錢、聲明④請求回復股份部分，被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得利益，為回復其等對系爭不動產、金錢、股份之繼承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各以系爭不動產價額、返還金錢總額、股份價額按被上訴人應繼分比例計算，各核定為882萬1586元（系爭不動產價額合計2646萬4757元 $\times$ 3/9）、1559萬5520元（779萬7760 $\times$ 6 $\times$ 3/9）、734萬3587元（2203萬762元 $\times$ 3/9）。又被上訴人以一訴為上開聲明之訴訟目的，均在確認其等繼承權，並回復其等對系爭遺產之繼承權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為3418萬10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2872元。被上訴人僅繳納24萬8元（原審卷一第10頁），尚欠7萬2864元，其起訴並非適法。

(二)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418萬10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萬9308元，上訴人僅繳納36萬12元（本院卷一第25頁），不足10萬9296元。

(三)從而，被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2864元，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萬9296元，茲限其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。被上訴人逾期未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即廢棄原法院判決主文第一至五項，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逾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
0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陳盈璇

04 附表一

編號	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價額
1	不動產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	陳美惠、陳春枝、陳美霞、陳葦萍各1/16	1362萬1666元 【109.83平方公尺（原審卷一第213頁） $\times 0.3025 \times 41$ 萬元=1362萬16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
2		同小段23-1地號土地		
3		同小段45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）	陳美惠、陳春枝、陳美霞、陳葦萍各1/4	
4		同小段13-4地號土地	陳美惠、陳春枝、陳美霞、陳葦萍 葦萍公司共有1/5	1280萬5581元 【103.25平方公尺（原審卷一第241頁） $\times 0.3025 \times 41$ 萬元=1280萬5581元】
5		同小段13-15地號土地		
6		同小段205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）	陳美惠、陳春枝、陳美霞、陳葦萍公司共有全部	
7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0地號	陳美惠、陳春枝、陳美霞、陳葦萍分別共有各31/4400	3萬7510元 【1100平方公尺（原審卷一第249頁） $\times 0.3025 \times 4000$ 元 $\times 31/4400 \times 4 = 3$ 萬7510元】
8	存	合作金庫銀行大同分公司帳	全部	4065萬1076元

(續上頁)

01

	款	戶存款		
9	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帳戶存款	全部	985萬9859元
10		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存款	全部	82萬4047元
11		中華郵政帳戶存款	全部	271萬2709元
12	股票	大弘公司股份1300股	陳美惠186股、 陳春枝743股、 陳美霞371股	2203萬762元 (原審卷一第155 頁)
合計				1億254萬3210元